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4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农用机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农用机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新郑市农用机井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农用机井（以下简称机井）是农民生活、农业灌溉的基础设施，为加强我市农用机井管理，充分发挥机井效益，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井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市、乡二级机井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实现一井、一人、一号、一卡、一数的“五个一”（每眼井有一个管理责任人、一个对应的机井编号、一张档案卡、一个统计数据）管理目标；完善管理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培训技术队伍；搞好机井、配备设备和田间工程的养护维修；建立农民参与，以量计征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机井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农用机井的规划、项目建设、管理和新打机井、报废机井的审批工作，落实机井信息化管理。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机井的日常管

理。包括制定管理制度，培训机井管理员，机井设施的检查维护以及新打、报废机井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每村要有1—2名机井管理员，负责本村井长（责任人）和机井运行管理。村级机井管理员由乡镇、街道、管委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或从六护员中指定。

第七条 落实农用机井管护责任制，每眼机井工程要明确井长，负责机井的保养、维护、维修、运行管理。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全市农用机井档案，市、乡镇（街道、管委会）、行政村分别保存，以备查考。现有机井无技术档案的要补填，新打井竣工及验收资料要一式三份，分别由市、乡镇（街道、管委会）、行政村保存。

第九条 需要新打机井的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水利服务站提出申请，经核查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项目单位必须聘请有资质的凿井队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机井竣工后，由施工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包括井管结构和地层柱状图，钻孔及下管深度，井壁管和过滤系统，填砾及封闭位置，地下水静水位和动水位，抽水试验成果和水质分析成果），由项目单位会同乡级水利服务站按照《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对其进行检查验收汇总，编号建档后及时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输入数据库。

第十条 新打机井要及时配套水泵、输变电设备、水表、井

台及田间输水节水设施。

第十二条 建立机井报废鉴定和审批制度。对损坏严重或已经干涸无法使用的机井，须经所在地乡级水利服务站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审批后，方可列为报废。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报废机井。批准报废的机井应提出封井等报废措施，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申报单位落实报废措施，如因报废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任何意外损失，均由井权单位和个人负责。

第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组织乡级水利服务站和村机井管理员定期对机井进行检查，并及时修复有故障的机井。每年对机井进行一次普查登记，完善机井档案。

第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依照管理制度，加强对机井管理员、井长及六护员队伍的培训监督、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惩，保证机井工程的完好及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破坏机井及附属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单井造价对井权单位（个人）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村机井管理员每年应根据农作物生长期的需水要求，制定科学用水计划，调剂用水量。

第十七条 为使机井工程更好发挥效益，可以积极推行机井及其附属设施拍卖、租赁、承包等制度。由国家集体投资兴建的机井工程，由村委会组织，原则上拍卖或租赁给农户，所得资金用于机井建设或维修。未能拍卖租赁的机井，在确定管护人同时，划定灌溉范围，单井控制面积原则在40—80亩之间，每眼

井所在地农户为井长（责任人），负责机井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投资兴建机井工程，其日常管理和使用，由井权人负责。自建、拍卖、租赁、承包的机井工程可对其它农户使用机井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十八条 宣传和教育群众爱护机井、井台、设备及田间配套设施。擅自拆除、破坏机井及附属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负责恢复原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17日印发